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众环阅字（2023）0800001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审阅报告	
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4



审阅报告

众环阅字(2023)0800001号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然气公司”)按照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2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相关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新天然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如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后附的新天然气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仅供新天然气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材料之用,不做其他用途。相应地,本报告仅供新天然气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材料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丽琼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茜



中国·武汉

2023年3月13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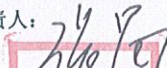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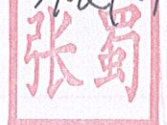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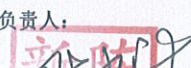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114,378,696.87	2,959,551,322.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289,319,521.1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16,000,000.00	940,000.00
应收账款	六、4	635,935,762.25	682,584,630.9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5	80,291,848.86	101,554,965.76
其他应收款	六、6	743,373,576.74	936,313,950.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7	27,088,020.98	25,885,777.38
合同资产	六、8	11,788,800.92	21,236,821.1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43,861,274.13	27,245,941.01
流动资产合计		4,962,037,501.93	4,755,313,409.1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10	776,217,699.93	787,331,679.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1	60,600,000.00	6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2	18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六、13	34,293,593.79	35,515,446.14
固定资产	六、14	239,839,193.92	247,460,777.13
在建工程	六、15	1,294,960,018.13	756,698,243.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六、16	4,629,603,313.64	4,358,608,672.42
使用权资产	六、17	39,800,797.16	45,197,161.61
无形资产	六、18	33,424,367.62	33,111,710.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9	6,534,149.93	8,345,426.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20	21,216,795.73	11,173,529.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21	355,470,895.33	2,017,044.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71,960,825.18	6,286,059,691.50
资产总计		12,633,998,327.11	11,041,373,100.6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22	180,105,027.78	1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23	1,287,641,549.34	902,404,878.95
预收款项			30,000.00
合同负债	六、24	124,089,702.14	99,384,665.54
应付职工薪酬	六、25	57,926,228.99	45,693,708.10
应交税费	六、26	196,675,512.62	234,642,284.57
其他应付款	六、27	1,010,968,943.30	1,009,800,763.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8	249,550,369.39	724,227,112.36
其他流动负债	六、29	7,463,807.48	6,444,327.75
流动负债合计		3,114,421,141.04	3,122,627,740.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30	2,483,656,090.56	1,607,184,272.0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31	40,819,851.21	40,584,174.40
长期应付款	六、32	28,097,528.97	28,097,528.9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33	216,523,444.95	218,562,781.85
递延收益	六、34	3,804,674.01	4,105,539.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20	322,398,871.63	591,801,397.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95,300,461.33	2,490,335,695.17
负债合计		6,209,721,602.37	5,612,963,435.90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六、35	6,296,824,917.65	5,301,728,251.15
少数股东权益	六、35	127,451,807.09	126,681,413.59
股东权益合计		6,424,276,724.74	5,428,409,664.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633,998,327.11	11,041,373,100.64

公司负责人：

张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马萍

本报告书共98页第2页





备考合并利润表

2022年1-12月

编制单位：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16,239,655.70	2,616,981,738.30
其中：营业收入	六、36	3,416,239,655.70	2,616,981,738.30
二、营业总成本		1,729,408,490.66	1,583,413,747.82
其中：营业成本	六、36	1,603,344,532.52	1,310,547,013.83
税金及附加	六、37	7,134,417.57	8,670,652.89
销售费用	六、38	23,441,707.46	23,035,445.38
管理费用	六、39	174,346,354.32	165,015,790.1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40	-78,858,521.21	76,144,845.54
其中：利息费用	六、40	76,970,427.52	98,652,193.35
利息收入	六、40	61,151,954.65	32,307,652.01
加：其他收益	六、41	349,160,387.75	253,888,306.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2	29,989,884.68	551,948,863.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42	22,962,290.79	38,197,87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3	-126,478.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4	-44,019,001.91	-22,737,816.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5	341,800.49	-3,402,621.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6		168,562.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22,177,757.23	1,813,433,284.70
加：营业外收入	六、47	1,113,288.23	1,314,015.61
减：营业外支出	六、48	25,649,304.86	3,166,898.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7,641,740.60	1,811,580,401.71
减：所得税费用	六、49	408,732,556.98	379,369,496.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8,909,183.62	1,432,210,904.8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8,909,183.62	1,432,210,904.8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6,713,487.41	1,415,020,901.3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95,696.21	17,190,003.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808,510.39	-199,593,969.04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808,510.39	-199,593,969.0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808,510.39	-199,593,969.0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3,808,510.39	-199,593,969.04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35,100,673.23	1,232,616,935.83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2,904,977.02	1,215,426,932.3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95,696.21	17,190,003.5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72	3.6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72	3.6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98页第3页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及拟实施的资产重组方案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新疆鑫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泰有限”)以 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鑫泰有限由米泉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博湖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鑫泰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米泉市鑫泰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13 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鑫泰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 4,140 万元,其中:乌鲁木齐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6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61%,米泉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2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71%,博湖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99%,米泉市鑫泰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1%,乌鲁木齐鑫泰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8%。

2007 年 5 月 8 日,经鑫泰有限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全部由米泉市鑫泰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7,140 万元。

2007 年 5 月 30 日,经鑫泰有限股东会同意乌鲁木齐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640 万元股权、米泉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230 万元股权、博湖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200 万元股权、乌鲁木齐鑫泰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万元股权转让给明再远,米泉市鑫泰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05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以下 19 位自然人,其中:明再远 121.82 万元、明再富 659.87 万元、尹显峰 536.15 万元、吴金川 412.42 万元、郭志辉 214.46 万元、黄敏 197.96 万元、黄效全 82.48 万元、曾先泽 82.48 万元、何士林 82.48 万元、谢生亮 82.48 万元、张迪波 82.48 万元、方小华 82.48 万元、袁国明 65.99 万元、赵慧 65.99 万元、赵怀军 65.99 万元、曲文革 65.99 万元、刘天俊 49.49 万元、吴国庆 49.49 万元、彭朝全 49.49 万元。

2007 年 9 月 20 日,经鑫泰有限股东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全部由原股东认缴,其中:明再远 1,769.70 万元、明再富 277.20 万元、尹显峰 225.30 万元、吴金川 173.40 万元、郭志辉 90.00 万元、黄敏 83.10 万元、黄效全 34.80 万元、曾先泽 34.80 万元、何士林 34.80 万元、谢生亮 34.80 万元、张迪波 34.80 万元、方小华 34.80 万元、袁国明 27.60 万元、

赵慧 27.60 万元、赵怀军 27.60 万元、曲文革 27.60 万元、刘天俊 20.70 万元、吴国庆 20.70 万元、彭朝全 20.7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140 万元。

2012 年 7 月 18 日，经鑫泰有限 2012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60 万元，全部由新股东认缴，其中：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80 万元、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47 万元、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23 万元、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1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8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20 日，经鑫泰有限 2012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曲文革将其持有公司 350,951.72 元股权转让给明再远；明再富将其持有的 1,871,742.48 元股权转让给张思凤；明再富将其持有的 1,871,742.48 元股权转让给明蒹；赵慧将其持有的 935,871.24 元股权转让给明再富；吴金川将持有的 3,515,517.14 元股权，其中：2,342,678.09 元转让给曲露丝、1,172,839.05 元转让给谢玉玲；赵怀军将其持有的 935,871.24 元股权，其中：467,935.62 元转让给刘冬梅、467,935.62 元转让给赵黎。

2012 年 11 月 5 日，经鑫泰有限 2012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

（1）明再远将其持有公司 3,775,765.56 元股权、郭志辉将其持有公司 798,181.52 元股权、谢玉玲将其持有公司 308,839.05 元股权、何士林将其持有公司 308,839.05 元股权、谢生亮将其持有公司 283,974.82 元股权，小计 5,475,600.00 元，转让给无锡恒泰九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明再富将其持有公司 2,115,898.64 元股权、张迪波将其持有公司 308,839.05 元股权、黄敏将其持有公司 37,855.45 元股权、吴国庆将其持有公司 10,703.43 元股权、刘天俊将其持有公司 10,703.43 元股权，小计 2,484,000.00 元，转让给烟台富春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名：烟台富春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尹显峰将其持有公司 581,106.24 元股权、张思凤将其持有公司 489,342.48 元股权、明蒹将其持有公司 489,342.48 元股权、黄效全将其持有公司 308,839.05 元股权、曾先泽将其持有公司 308,839.05 元股权、袁国明将其持有公司 176,930.70 元股权，小计 2,354,400.00 元，转让给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尹显峰将其持有公司 1,117,347.55 元股权、彭朝全将其持有公司 701,903.43 元股权、黄敏将其持有公司 699,158.26 元股权、曲文革将其持有公司 152,919.52 元股权、刘冬梅将其持有公司 122,335.62 元股权、赵黎将其持有公司 122,335.62 元股权，小计 2,916,000.00 元转让给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 吴金川将其持有公司 614,678.09 元股权、曲露丝将其持有公司 614,678.09 元股权、方小华将其持有公司 308,839.05 元股权、袁国明将其持有公司 67,740.54 元股权、谢生亮将其持有公司 24,864.23 元股权，小计 1,630,800.00 元，转让给苏州荣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 明再远将其持有公司 139,200.00 元的股权转让给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2 年 11 月 20 日，经鑫泰有限 2012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明再远将其持有公司 20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新疆建设兵团联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012 年 11 月 28 日，经鑫泰有限 2012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571.52 万元，全部由新股东认缴，其中：明上渊 187 万元、成雁翔 100 万元、段贤琪 86.4 万元、王彬出资 69.12 万元、杜子春 37 万元、陈建新 37 万元、钟清贵 5 万元、魏富明 5 万元、曾平宣 5 万元、向幼南 4 万元、唐伦英 4 万元、明再凤 4 万元、刘金蓉 4 万元、黄怀成 15 万元、张智勇 3 万元、张映禄 3 万元、马祥高 3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1,371.52 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鑫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全体发起人同意以鑫泰有限 201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90,946,546.81 元为基础，折为 120,000,000.00 股，将原新疆鑫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股本)120,000,000.00 元，折股后净资产剩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2013 年 1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8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84 号文《关于核准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6,000.00 万股。

2019 年 4 月 11 日，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0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增加股本 6,400.00 万股，变更后总股本为 22,400 万股。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22,40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转增 8,960 万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31,360 万股。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1,360 万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96.02 万股后，以 31,263.9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增加股本 6,252.80 万股，变更后总股本为 37,612.80 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6 号文《关于核准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21 年 10 月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明再远发行 4,779.3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42,392.13 万股。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蜀。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383763383。

经营期限：长期。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天然气（未经许可的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对城市供热行业的投资；燃气具、建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化工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注册地：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阿勒泰路蜘蛛山巷 179 号楼兰新城 25 栋 1 层商铺 2。

本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明再远。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于 2018 年 8 月之前属于燃气生产与供应业，主要经营城市燃气输配与销售业务；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完成对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能源）的并购，经营范围扩展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煤层气开发与销售）。

本集团天然气输配与销售业务主要经营区域包括新疆的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阜康市、五家渠市、库车市、焉耆县、博湖县及和硕县等八个市区县；煤层气开发与销售业务主要经营区域为山西晋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6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集团本年合并范围比上年增加 1 户，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拟实施的资产重组方案

1、方案概要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利明作为本次交易的要约人，提请亚美能源董事会在满足先决条件的前提下向计划股东提出私有化亚美能源的建议，其中涉及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 86 条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亚美能源，计划股东将获得香港利明支付的现金 1.85 港元/股作

为私有化对价。协议安排完成后，亚美能源将成为香港利明的全资子公司，并从香港联交所退市。

协议安排具体将通过如下步骤实现：

(1) 协议安排生效之日由计划股东持有的亚美能源所有计划股份将被注销，相对应由香港利明向协议安排记录日登记在册的计划股东就每一股计划股份支付 1.85 港元现金；

(2) 亚美能源将在注销计划股份后立即向香港利明发行与注销的计划股份数量相同的新股份，使亚美能源的已发行股份增加至注销计划股份之前的数额；

(3) 香港利明将持有亚美能源 100% 的已发行股份；

(4) 亚美能源将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6.15 条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撤销股份于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亚美能源已发行 3,395,316,832 股股份，香港利明持有亚美能源 1,933,704,886 股股份，占亚美能源已发行股份的 56.95%，将不作为计划股份的一部分。

本次交易完成后，亚美能源将成为香港利明全资子公司，并从香港联交所退市。

2、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标的为亚美能源除香港利明以外的全部股东所持亚美能源 43.05% 的已发行股份，合计为 1,461,611,946 股已发行股份。本次交易为亚美能源私有化安排，潜在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除香港利明以外的全部股东。

3、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价格为香港利明向计划股东以现金方式按照 1.85 港元/股支付现金付款，本次交易总价约为 2,703,982,100.10 港元。

4、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自于本公司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利明向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的 15 亿元人民币并购贷款，上市公司为四川利明提供了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所持四川利明 100% 股权质押担保，四川利明提供所持香港利明 100% 股权质押担保，香港利明为四川利明提供了所持亚美能源 1,933,704,886 股普通股质押担保；自有资金为本公司经营积累资金 10 亿元人民币。

5、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本次私有化建议（包括计划）须经本公司股东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要求审议通过为先决条件，且香港利明不得豁免此先决条件。若该先决条件未在先决条件最后截止日期或之前达成，则本次交易的私有化建议将不再实行。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批准报出。

二、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 仅供本公司实施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一、(二)所述资产重组事项使用。因此,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 年及 2022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 不包括 2021 年及 2022 年度的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公允价值的披露等财务报表附注, 也不包括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是一份完整的财务报表, 也不包含一份完整财务报表所应披露的所有会计政策及附注。

本公司根据下述方法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一、(二)所述资产重组事项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成, 即上述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 2021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

2、如附注一、(二)、3、交易对价及 4、资金来源所述,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将交易对价中自有资金支付部分, 人民币 10 亿元于其他应付款科目列示, 并假设交易对价中超过自有资金部分的自筹资金, 即并购贷款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借入, 且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自筹或自有资金的资金成本。

3、为简化处理, 本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报, 不再细分“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4、除上述特定事项外,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三、遵循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声明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在此编制基础上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及 2022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四、备考财务报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30“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金或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

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

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

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月月初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

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

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

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组合 1 工业、公福及锅炉用户	本组合为工业、公福和工业锅炉用户单位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居民及个体商业用户	本组合为居民和个体工商户的应收款项
组合 3 天然气价差	本组合为根据相关法规应收取的政府天然气价差款项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组合 1 工业、公福及锅炉用户	本组合为工业、公福和工业锅炉用户单位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居民及个体商业用户	本组合为居民和个体工商户的应收款项
组合 3 天然气价差	本组合为根据相关法规应收取的政府天然气价差款项
组合 4 煤层气客户	本组合为煤层气销售的中方合同者
合同资产：	
组合 1 工业、公福及锅炉用户	本组合为工业、公福和工业锅炉用户单位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居民及个体商业用户	本组合为居民和个体工商户的应收款项

③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④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集团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⑤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应收款项融资，也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对于其他债权投资（包含列报在其他债权投资中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⑥长期应收款

对于不适用或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应收款项，本集团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11、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及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安装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4、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

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

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

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集团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4“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除与煤层气勘探、开发及生产直接相关业务外的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35	5	2.71-11.88
管网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5	5	6.33-11.8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5	9.50-11.88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与煤层气的勘探、开发及生产直接相关的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产品分成合同剩余年期或 20 年（以较短者为准）	0	5.00
设备及工具	年限平均法	3	0	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	20.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0	33.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4“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4“长期资产减值”。

1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0、油气资产

油气资产是指持有的矿区权益和通过油气勘探与油气开发活动形成的油气井及相关设施，具体包括：钻井成本，勘探及评估成本，开发成本和其他归属于天然气生产资产的直接成本。

(1) 油气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为取得矿区权益而发生的成本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矿区权益取得后发生的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和租金等维持矿区权益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油气勘探支出包括钻井勘探支出和非钻井勘探支出。钻井勘探支出的成本根据其是否发

现探明储量而决定是否资本化。钻井勘探成本在决定该井是否已发现探明储量前暂时资本化为在建工程，在决定该井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时计入损益；若不能确定钻井勘探支出是否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且无明确计划需实施进一步的勘探，应在一年内对其暂时资本化。非钻井勘探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油气开发活动所发生的支出，应当根据其用途分别予以资本化，作为油气开发形成的井及相关设施的成本。

（2）对资产弃置义务的估计

本集团以往交易而产生现实债务，并可能需要有资源流出以结清债务，且金额已经可靠估计，则须确认有关环境恢复的资产弃置义务。

如有多项类似责任，其需在结算中有资源流出的可能性，则可根据债务类别整体考虑。即使在同一债务类别所包含的任何一个项目相关的资源流出的可能性较低，仍需确认资产弃置义务。

资产弃置义务按照与其需用作结清债务税前利率计算的开支现值计量，该利率反映当时市场对时间价值及该债务的特定风险评估。因时间的流逝而增加的拨备确认为利息开支。

（3）油气资产的折耗方法

未探明矿区权益不计提折耗，除此之外的油气资产以油田为单位按产量法进行摊销，与井相关的其他设施设备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采用产量法的，已探明储量一般根据有关知识、经验和行业惯例所做出的判断，在掌握了新技术或新信息后，这种估计应当及时更新，同时变更相关成本费用摊销。

（4）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油气资产的减值除未探明矿区权益外的油气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未探明矿区权益的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

（5）矿区权益转让的会计处理

转让部分探明矿区权益按照转让权益和保留权益的公允价值比例，计算确定已转让部分矿区权益账面价值，转让所得与已转让矿区权益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转让部分未探明矿区权益、且该矿区权益或以矿区组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如果转让部分未探明矿区权益所得大于该未探明矿区权益的账面价值，将其差额计入收益；如果转让所得小于其账面价值，将转让所得冲减被转让矿区权益或矿区组账面价值，冲减至零为止。

2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34“租赁”。

2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4“长期资产减值”。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庭院管网成本及租赁土地上修建的构筑物。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

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5、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6、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7、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34“租赁”。

2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集团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9、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集团内，另一在本集团外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0、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

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天然气销售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用户已使用天然气或已经将天然气交付给客户，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本集团煤层气销售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已将煤层气交付给客户，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31、合同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4、租赁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7“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

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4“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2) 回购股份

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36、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允许,本集团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项规定。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

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四、30“收入”所述，本集团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集团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

①租赁的识别

本集团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

续期间的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

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相关规定、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企业承担的涉及煤层气井及相关设施的弃置、拆移、填埋、清理和恢复生态环境等所发生的支出进行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0)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本集团的董事会已成立估价委员会（该估价委员会由本集团的首席财务官领导），以便为公允价值计量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集团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集团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估价委员会与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首席财务官每季度向本集团董事会呈报估价委员会的发现，以说明导致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的原因。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3%、6%、9%、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7% 计缴。
企业所得税	境内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扣除率 30% 后的 1.2% 从价计征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明细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5%
新疆鑫泰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5%
库车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5%
焉耆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5%
和硕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5%
乌鲁木齐鑫泰精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
乌鲁木齐鑫泰裕荣燃气有限公司	15%
东承鑫泰能源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25%
四川利明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
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	16.5%
博湖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小微企业税率优惠

2、税收优惠及批文**(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煤层气抽采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6号）对煤层气抽采企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抽采销售煤层气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子公司亚美能源在国内开展煤层气开采业务增值税享受先征后退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2020年4月23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延续西部大

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22年3月14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集团所属子公司博湖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于报告期内符合享受小微企业优惠税率；

本集团所属子公司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为豁免有限公司，因此豁免当地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所属子公司亚美大陆煤层气有限公司及AAG Energy (China) Limited根据英属维京群岛国际商业公司法于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豁免当地所得税；

本集团所属子公司美中能源有限公司根据萨摩亚国际商业公司法于萨摩亚注册成立，豁免当地企业所得税。

（3）其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22年3月1日联合下发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的规定，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集团所属子公司博湖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于报告期内符合享受小微企业相关优惠税率；

六、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22年1月1日，“年末”指2022年12月31日，“上年年末”指2021年12月31日，“本年”指2022年度，“上年”指2021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40,709.95	844.41
银行存款	3,046,511,576.25	2,899,197,544.37
其他货币资金	67,826,410.67	60,352,934.11
合 计	3,114,378,696.87	2,959,551,322.89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63,731,465.55	125,466,729.96

注：其他货币资金 67,826,410.67 元（上年末：60,352,934.11 元）系土地复垦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9,319,521.18	
其中：银行理财	289,319,521.18	
合 计	289,319,521.18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000,000.00	94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小 计	16,000,000.00	940,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16,000,000.00	940,000.00

(2)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2,000,000.0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6,000,000.00	100.00			16,000,000.00
其中：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16,000,000.00	100.00			16,000,000.00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6,000,000.00	—		—	16,000,000.00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940,000.00	100.00			940,000.00
其中：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940,000.00	100.00			940,000.00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940,000.00	—		—	940,000.00

①组合中，按银行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6,000,000.00		
合 计	16,000,000.00		

注：本集团年末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均为信用级别较高的大型商业银行，未计提坏账准备金。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57,356,493.56
1至2年	16,054,104.72

账 龄	年末余额
2 至 3 年	93,555,267.04
3 至 4 年	18,334,702.34
4 至 5 年	3,043,847.27
5 年以上	2,264,619.80
小 计	690,609,034.73
减：坏账准备	54,673,272.48
合 计	635,935,762.2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5,021,817.49	49.96	945,203.00	0.27	344,076,614.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5,587,217.24	50.04	53,728,069.48	15.55	291,859,147.76
其中：					
组合 1 工业、公福、锅炉等用户	155,876,812.97	22.57	15,631,678.13	10.03	140,245,134.84
组合 2 居民及个体商业客户	439,852.72	0.06	40,418.70	9.19	399,434.02
组合 3 天然气价差	16,849,512.02	2.44	7,041,283.47	41.79	9,808,228.55
组合 4 煤层气客户-中方合同者	172,421,039.53	24.97	31,014,689.18	17.99	141,406,350.35
合 计	690,609,034.73	—	54,673,272.48	—	635,935,762.25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8,419,986.05	44.34	963,348.59	0.30	317,456,637.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9,700,393.27	55.66	34,572,399.76	8.65	365,127,993.51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					
组合 1 工业、公福、锅炉等用户	174,155,777.68	24.25	14,271,477.39	8.19	159,884,300.29
组合 2 居民及个体商业客户	154,031.89	0.02	13,231.49	8.59	140,800.40
组合 3 天然气价差	16,849,512.02	2.35	3,338,202.03	19.81	13,511,309.99
组合 4 煤层气客户-中方合同者	208,541,071.68	29.04	16,949,488.85	8.13	191,591,582.83
合计	718,120,379.32	—	35,535,748.35	—	682,584,630.97

①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344,920,770.79	844,156.30	0.24	单项金额高
新疆龟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1,046.70	101,046.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45,021,817.49	945,203.00	—	—

②组合中，按工业、公福、锅炉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8,989,017.04	6,449,450.85	5.00
1 年至 2 年	12,670,222.94	1,267,022.31	10.00
2 年至 3 年	1,602,890.06	320,578.01	20.00
3 年至 4 年	9,833,477.82	4,916,738.91	50.00
4 年至 5 年	516,585.31	413,268.25	80.00
5 年以上	2,264,619.80	2,264,619.80	100.00
合计	155,876,812.97	15,631,678.13	—

③组合中，按居民及个体商业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92,527.39	14,626.37	5.00
1 年至 2 年	36,727.33	3,672.73	10.00
2 年至 3 年	110,598.00	22,119.60	20.00
3 年至 4 年			
4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439,852.72	40,418.70	—

④组合中，按天然气价差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 年至 2 年	3,347,154.45	334,715.45	10.00
2 年至 3 年	2,574,917.79	514,983.56	20.00
3 年至 4 年	8,501,224.52	4,250,612.25	50.00
4 年至 5 年	2,426,215.26	1,940,972.21	80.00
5 年以上			
合 计	16,849,512.02	7,041,283.47	—

⑤组合中，按煤层气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3,154,178.34	797,488.79	0.96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3 年	89,266,861.19	30,217,200.39	33.85
3 年至 4 年			
4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172,421,039.53	31,014,689.18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3,348.59	-18,145.59				945,203.00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572,399.76	19,155,669.72				53,728,069.48
合计	35,535,748.35	19,137,524.13				54,673,272.4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344,920,770.79	49.94	784,463.22
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89,266,861.19	12.93	30,217,200.3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77,096,598.64	11.16	758,738.49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52,988,832.03	7.67	2,649,441.60
江苏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1,925,119.60	7.52	2,596,255.98
合计	616,198,182.25	89.22	37,006,099.68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80,079,259.14	99.74	101,297,748.56	99.75
1至2年	64,245.01	0.08	217,123.99	0.21
2至3年	148,251.50	0.18	93.21	0.00
3年以上	93.21	0.00	40,000.00	0.04
合计	80,291,848.86	—	101,554,965.76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 西北天然气销售中心	50,416,520.09	62.79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晋城供电公司	9,436,078.71	11.75
新疆鑫茂筑业劳务有限公司	6,900,000.00	8.5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 新疆分公司	6,121,747.29	7.62
沁水县名扬煤层气开发有限公司	2,470,168.55	3.08
合 计	75,344,514.64	93.83

6、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43,373,576.74	936,313,950.02
合 计	743,373,576.74	936,313,950.02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600,794,143.82
1 至 2 年	88,077,649.01
2 至 3 年	59,005,296.43
3 至 4 年	8,700,084.66
4 至 5 年	128,229.85
5 年以上	6,076,789.83
小 计	762,782,193.60
减：坏账准备	19,408,616.86
合 计	743,373,576.74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5,968,884.39	1,866,338.93
增值税返还及补贴款	417,459,651.75	414,524,281.58
项目投资代垫款	306,819,441.44	360,207,207.53
备用金	434,171.05	251,497.70
股权处置款		165,565,640.87
保证金	7,438,752.47	
其他	4,661,292.50	8,640,468.73
小 计	762,782,193.60	951,055,435.34
减：坏账准备	19,408,616.86	14,741,485.32
合 计	743,373,576.74	936,313,950.02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741,485.32			14,741,485.32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4,667,131.54			4,667,131.54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408,616.86			19,408,616.86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741,485.32	4,667,131.54				19,408,616.86
合计	14,741,485.32	4,667,131.54				19,408,616.86

⑤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增值税返还补贴及项目代垫投资款	417,701,802.96	3 年内	54.76	4,659,948.9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煤层气勘探开发分公司	增值税返还补贴及项目代垫投资款	279,872,860.09	4 年内	36.69	1,356,090.89
沁水县财政局	增值税返还及补贴款、保证金	26,734,097.63	2 年内	3.50	225,664.81
博爱三峡益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817,942.32	2 年内	1.81	4,302,105.66
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往来款	12,142,644.60	1 年内	1.59	2,559,392.68
合计		750,269,347.60		98.35	13,103,203.00

⑥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增值税返还及补贴款	316,774,529.85	3 年内	根据以往补贴款回收周期,预计 2 年内可收回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煤层气勘探开发分公司	增值税返还及补贴款	74,053,786.77	4 年内	根据以往补贴款回收周期,预计 4 年内可收回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沁水县财政局	增值税返还及补贴款	26,734,097.63	2 年内	根据以往补贴款回收周期,预计 2 年内可收回
合计	—	417,562,414.25	—	—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400,711.50	154,058.62	19,246,652.88
库存商品	6,860,154.77		6,860,154.77
周转材料	981,213.33		981,213.33
合计	27,242,079.60	154,058.62	27,088,020.98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127,044.60	89,311.80	23,037,732.80
库存商品	2,006,562.61		2,006,562.61
周转材料	841,481.97		841,481.97
合计	25,975,089.18	89,311.80	25,885,777.3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9,311.80	64,746.82				154,058.62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合计	89,311.80	64,746.82				154,058.62

8、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合同相关的合同资产	12,933,066.39	1,144,265.47	11,788,800.92	22,787,633.89	1,550,812.78	21,236,821.11
合 计	12,933,066.39	1,144,265.47	11,788,800.92	22,787,633.89	1,550,812.78	21,236,821.11

(2) 本年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 目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核销	原 因
工程合同相关的合同资产	-406,547.31			余额减少
合 计	-406,547.31			——

9、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缴（留抵）税款	42,287,215.28	15,418,889.79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759,279.65	
债权投资		11,827,051.22
预缴所得税	814,779.20	
合 计	43,861,274.13	27,245,941.01

注：年初债权投资系本集团购入的应收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的债权。

10、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乌鲁木齐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35,039,722.46			770,979.34		-231,325.08	-7,545,147.57			28,034,229.15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288,094,679.82			11,173,795.20		-2,556,604.78	-2,496,801.82			294,215,068.42	
阜康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60,980,942.48			7,754,834.89		-147,145.83	-5,418,526.94			63,170,104.60	
五家渠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152,729,564.62			21,215,522.76			-15,164,433.42			158,780,653.96	
乌鲁木齐市鑫泰长通运输有限公司	7,502,072.88			-232,991.29			-516,285.15			6,752,796.44	
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242,984,697.47			-17,719,850.11			-			225,264,847.36	
合 计	787,331,679.73			22,962,290.79		-2,935,075.69	-31,141,194.90			776,217,699.93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西藏色尔新能源资源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合 计	60,600,000.00	600,000.00

注：本年新增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系本集团新增对西藏色尔新能源资源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人民币 6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4.06%。

1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0,00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80,000,000.00	
合 计	180,000,000.00	

注：本年新增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系本集团购入债务工具投资。

13、投资性房地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7,328,222.04	37,328,222.04
2、本年增加金额		
(1) 外购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37,328,222.04	37,328,222.0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812,775.90	1,812,775.90
2、本年增加金额	1,221,852.35	1,221,852.35
(1) 计提	1,221,852.35	1,221,852.35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3,034,628.25	3,034,628.25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4,293,593.79	34,293,593.79
2、年初账面价值	35,515,446.14	35,515,446.14

14、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239,839,193.92	247,460,777.13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239,839,193.92	247,460,777.13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管网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2,160,564.81	265,162,497.79	85,925,182.66	25,744,260.91	23,000,274.36	6,660,310.87	498,653,091.40
2、本年增加金额	6,128.50	8,343,367.51	3,533,712.83	4,067,179.55	3,134,961.42	2,213,999.68	21,299,349.49
(1) 购置		1,956,397.49	56,164.58	3,994,057.67	3,134,961.42	775,877.98	9,917,459.14
(2) 在建工程转入	6,128.50	6,386,970.02	3,477,548.25	57,969.54		1,399,511.69	11,328,128.00
(3)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5,152.34		38,610.01	53,762.35
3、本年减少金额			299,470.83	776,150.18	104,605.40	71,425.37	1,251,651.78
(1) 处置或报废			299,470.83	776,150.18	104,605.40	71,425.37	1,251,651.78
4、年末余额	92,166,693.31	273,505,865.30	89,159,424.66	29,035,290.28	26,030,630.38	8,802,885.18	518,700,789.11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8,753,778.20	125,743,321.48	72,017,159.08	16,343,923.31	12,683,953.14	5,050,357.07	250,592,492.28
2、本年增加金额	4,258,174.70	14,978,450.91	2,961,690.32	3,511,764.36	2,253,590.24	890,942.85	28,854,613.38
(1) 计提	4,258,174.70	14,978,450.91	2,961,690.32	3,503,130.69	2,253,590.24	852,332.84	28,807,369.70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8,633.67		38,610.01	47,243.68
3、本年减少金额			289,369.21	740,284.27	99,375.13	56,303.85	1,185,332.46
(1) 处置或报废			289,369.21	740,284.27	99,375.13	56,303.85	1,185,332.46
4、年末余额	23,011,952.90	140,721,772.39	74,689,480.19	19,115,403.40	14,838,168.25	5,884,996.07	278,261,773.20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管网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599,821.99						599,821.99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599,821.99						599,821.99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68,554,918.42	132,784,092.91	14,469,944.47	9,919,886.88	11,192,462.13	2,917,889.11	239,839,193.92
2、年初账面价值	72,806,964.62	139,419,176.31	13,908,023.58	9,400,337.60	10,316,321.22	1,609,953.80	247,460,777.13

15、在建工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1,276,798,329.34	732,771,424.09
工程物资	18,161,688.79	23,926,819.27
合 计	1,294,960,018.13	756,698,243.36

(1)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亚美能源马必区块油气勘探支出	108,019,677.94		108,019,677.94	61,164,991.89		61,164,991.89
亚美能源马必区块油气开发支出	887,933,498.12		887,933,498.12	435,181,481.11		435,181,481.11
亚美能源潘庄区块油气开发支出	56,869,752.40		56,869,752.40	113,591,739.42		113,591,739.42
与井相关的其他设施	125,626,442.65		125,626,442.65	99,108,166.96		99,108,166.96
亚美能源潘庄区块油气勘探支出	29,342,164.67		29,342,164.67	11,353,302.73		11,353,302.73
库车城市 CNG 综合站	1,800,969.02		1,800,969.02	1,788,856.46		1,788,856.46
库车哈尼喀塔木乡乡村气化工程				1,399,511.69		1,399,511.69
和硕城市高压管道（克尔库提至新站 2300 米）				1,504,574.49		1,504,574.49
库车公司城北调配站至 G217 沿线天然气管道建设安装工程	1,682,940.18		1,682,940.18			
乌鲁木齐市冬季清洁取暖农村散煤治理“煤变气”配套燃气设施项目（米东区）中压管道	26,192,502.09		26,192,502.09			
煤改气项目配套燃气设施项目（米东区）中压管线	37,980,861.84		37,980,861.84			
其他零星工程	1,349,520.43		1,349,520.43	7,678,799.34		7,678,799.34
合 计	1,276,798,329.34		1,276,798,329.34	732,771,424.09		732,771,424.09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 定资产/油气资 产金额	本年其他 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年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亚美能源马必区块油气勘探支出	28,786.26	61,164,991.89	60,814,081.16	13,496,260.13	463,134.98	108,019,677.94	53.29	53.29				自筹资金
亚美能源马必区块油气开发支出	151,821.99	435,181,481.11	871,094,187.50	416,254,618.79	2,087,551.70	887,933,498.12	74.50	74.50				自筹资金
亚美能源潘庄区块油气开发支出	114,578.57	113,591,739.42	50,418,951.65	107,140,938.67		56,869,752.40	90.26	90.26				自筹资金
与井相关的其他设施	106,039.62	99,108,166.96	208,212,404.47	181,694,128.78		125,626,442.65	89.97	89.97				自筹资金
亚美能源潘庄区块油气勘探支出	12,360.63	11,353,302.73	82,983,334.16	64,994,472.22		29,342,164.67	44.31	44.31				自筹资金
库车城市 CNG 综合站	142.00	1,788,856.46	12,112.56			1,800,969.02	126.83	126.83				自筹资金
库车哈尼喀塔木乡村气化工程		1,399,511.69		1,399,511.69								自筹资金
和硕城市高压管道（克尔库提至新站 2300 米）	1,800.00	1,504,574.49	202,074.45	1,706,648.94			9.48	9.48				自筹资金
库车公司城北调配站至 G217 沿线天然气管道建设安装工程	868.97		1,682,940.18			1,682,940.18	19.37	19.37				自筹资金
乌鲁木齐市冬季清洁取暖农村散煤治理“煤变气”配套燃气设施项目（米东区）中压管道	6,000.00		26,192,502.09			26,192,502.09	43.65	43.65				自筹资金
煤改气项目配套燃气设施项目（米东区）中压管线	8,581.48		37,980,861.84			37,980,861.84	44.26	40.00				自筹资金
其他		7,678,799.34	1,892,688.46	8,221,967.37		1,349,520.43						自筹资金
合计		732,771,424.09	1,341,486,138.52	794,908,546.59	2,550,686.68	1,276,798,329.34						

(2) 工程物资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井专用物资	18,161,688.79		18,161,688.79	23,926,819.27		23,926,819.27
合 计	18,161,688.79		18,161,688.79	23,926,819.27		23,926,819.27

16、油气资产

项 目	井及相关设施	矿业收益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80,671,895.63	4,365,771,874.88	5,346,443,770.51
2、本年增加金额	783,580,418.59		783,580,418.59
(1) 外购			
(2) 自行建造	783,580,418.59		783,580,418.59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1,764,252,314.22	4,365,771,874.88	6,130,024,189.10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31,248,425.95	856,586,672.14	987,835,098.09
2、本年增加金额	156,938,242.66	355,647,534.71	512,585,777.37
(1) 计提	156,938,242.66	355,647,534.71	512,585,777.37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288,186,668.61	1,212,234,206.85	1,500,420,875.4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476,065,645.61	3,153,537,668.03	4,629,603,313.64
2、年初账面价值	849,423,469.68	3,509,185,202.74	4,358,608,672.42

17、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开发用土地使用费	勘探用土地使用费	临时土地使用费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8,392,623.50	10,842,326.29	2,882,880.54	41,592,886.42	1,734,831.74	65,445,548.49
2、本年增加金额	916,160.34	829,893.39		4,709,589.29	192,759.08	6,648,402.10
(1) 租赁/其他	785,350.71	829,893.39		4,709,589.29	192,759.08	6,517,592.47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30,809.63					130,809.63
3、本年减少金额	1,432,529.85		461,120.03	1,573,938.19		3,467,588.07
(1) 租赁到期	1,432,529.85		461,120.03	1,573,938.19		3,467,588.07
(2) 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7,876,253.99	11,672,219.68	2,421,760.51	44,728,537.52	1,927,590.82	68,626,362.52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238,121.88	1,652,136.28	1,669,648.70	13,341,513.67	346,966.35	20,248,386.88
2、本年增加金额	1,521,447.48	768,426.17	515,900.97	5,404,849.70	424,069.99	8,634,694.31
(1) 计提	1,470,959.87	768,426.17	515,900.97	5,404,849.70	424,069.99	8,584,206.70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50,487.61					50,487.61
3、本年减少金额	31,639.25		25,876.58			57,515.83
(1) 租赁到期	31,639.25		25,876.58			57,515.83
(2) 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4,727,930.11	2,420,562.45	2,159,673.09	18,746,363.37	771,036.34	28,825,565.36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开发用土地使用费	勘探用土地使用费	临时土地使用费	机器设备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3、本年减少金额						
(1) 租赁到期						
(2) 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148,323.88	9,251,657.23	262,087.42	25,982,174.15	1,156,554.48	39,800,797.16
2、年初账面价值	5,154,501.62	9,190,190.01	1,213,231.84	28,251,372.75	1,387,865.39	45,197,161.61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6,593,424.14	3,841,024.05	40,434,448.19
2、本年增加金额		3,137,610.98	3,137,610.98
(1) 购置		3,119,636.50	3,119,636.50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7,974.48	17,974.48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处置子公司			
4、年末余额	36,593,424.14	6,978,635.03	43,572,059.17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5,866,947.94	1,455,789.39	7,322,737.33
2、本年增加金额	1,566,124.84	1,258,829.38	2,824,954.22
(1) 计提	1,566,124.84	1,240,854.90	2,806,979.74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7,974.48	17,974.48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处置子公司			
4、年末余额	7,433,072.78	2,714,618.77	10,147,691.5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处置子公司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9,160,351.36	4,264,016.26	33,424,367.62
2、年初账面价值	30,726,476.20	2,385,234.66	33,111,710.8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1,213,918.28	集气站土地, 目前土地证正在办理中

19、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摊销 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年末余额
租赁土地上建的房屋建筑物	544,704.33		83,058.24		461,646.09
庭院管网及户内管网	3,561,331.30	115,923.49	1,133,112.76		2,544,142.03
临时建筑及装修费用	4,239,391.09	38,690.00	749,719.28		3,528,361.81
合 计	8,345,426.72	154,613.49	1,965,890.28		6,534,149.93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8,514,915.90	19,059,011.90	49,462,228.04	9,338,648.75
预提费用	8,631,135.31	2,157,783.83	7,339,522.76	1,834,880.68
合 计	97,146,051.21	21,216,795.73	56,801,750.80	11,173,529.4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 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26,708,460.16	56,677,115.04	277,088,907.20	69,272,226.80
油气资产勘探及开发支出的折耗	739,617,950.68	184,904,487.67	859,685,492.45	214,921,373.12
煤层气价差补贴	6,401,326.08	1,600,331.52	759,103,536.81	189,775,884.20
增值税返还	316,867,749.60	79,216,937.40	471,327,655.45	117,831,913.86
合 计	1,289,595,486.52	322,398,871.63	2,367,205,591.91	591,801,397.9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720,639.11		203,870,140.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2,720,639.11	53,705,582.64	203,870,140.78	214,921,373.1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904,888.79	6,577,777.20
可抵扣亏损	378,089,338.75	311,970,559.49
合 计	388,994,227.54	318,548,336.6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22 年度		15,754,859.06	
2023 年度	83,811,287.37	83,811,287.37	
2024 年度	81,343,237.31	81,343,237.31	
2025 年度	97,511,556.58	97,511,556.58	
2026 年度	33,549,619.17	33,549,619.17	
2027 年度	81,873,638.32		
合 计	378,089,338.75	311,970,559.49	

21、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76,409,480.76		76,409,480.76	2,017,044.10		2,017,044.10
长期投资预付款	199,022,588.58		199,022,588.58			
债权投资	72,915,658.01	25,698,947.02	47,216,710.99			
弃置费用保证账户	32,822,115.00		32,822,115.00			
合 计	381,169,842.35	25,698,947.02	355,470,895.33	2,017,044.10		2,017,044.10

2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180,000,000.00	100,000,000.00
短借借款——应计利息	105,027.78	
合 计	180,105,027.78	100,000,000.00

注 1：本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与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编号为 A2212001079 的借款合同，用于经营周转资金，借款金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12 个月，年利率 3.65%，按季结息。

注 2：本集团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编号为银乌【2022】信 e 融字/第【0034】号 202200127451 的借款合同，用途其他，借款金额 990 万元人民币，期限 12 个月，年利率 3.95%，按季结息。

注 3：本集团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编号为银乌【2022】信 e 融字/第【0034】号 202200128972 的借款合同，用途其他，借款金额 990 万元人民币，期限 12 个月，年利率 3.95%，按季结息。

注 4：本集团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编号为银乌【2022】信 e 融字/第【0034】号 202200175458 的借款合同，用途其他，借款金额 376 万元人民币，期限 12 个月，年利率 3.95%，按季结息。

注 5：本集团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编号为银乌【2022】信 e 融字/第【0034】号 202200175763 的借款合同，用途其他，借款金额 644 万元人民币，期限 12 个月，年利率 3.95%，按季结息。

注 6：本集团于 2022 年 1 月 9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编号为 WLMQFHZZ202201180009 的借款合同，用于开立国内信用证，借款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12 个月，年利率 3.65%，按季结息。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220,383,056.43	809,971,664.63
1-2 年	48,215,038.00	66,218,564.90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2-3 年	5,885,179.88	8,927,294.19
3 年以上	13,158,275.03	17,287,355.23
合 计	1,287,641,549.34	902,404,878.9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新疆鑫茂筑业劳务有限公司	40,843,496.66	尚未结算
山西山地物探技术有限公司	13,894,066.50	尚未结算
四川庆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388,429.36	尚未结算
中方合作者培训费	5,030,001.70	尚未结算
华北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3,704,642.13	尚未结算
合 计	76,860,636.35	—

24、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施工合同	46,096,512.32	16,913,586.73
天然气销售合同	77,957,635.70	82,242,207.02
其他合同	35,554.12	228,871.79
合 计	124,089,702.14	99,384,665.54

2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5,693,708.10	181,091,617.49	168,893,970.20	-9,694.22	57,901,049.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199,624.77	15,174,445.39		25,179.38
三、辞退福利					
合 计	45,693,708.10	196,291,242.26	184,068,415.59	-9,694.22	57,926,228.9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063,756.62	162,226,539.10	150,171,005.99	-9,694.22	57,128,983.95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2、职工福利费	54,641.98	2,448,584.95	2,445,028.42		58,198.51
3、社会保险费		7,849,943.97	7,736,224.29		113,719.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97,197.91	6,483,814.49		113,383.42
工伤保险费		1,249,730.14	1,249,393.88		336.26
生育保险费		3,015.92	3,015.92		
4、住房公积金		6,004,469.85	6,000,632.85		3,83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5,309.50	1,764,793.58	1,743,792.61		596,310.47
6、其他		797,286.04	797,286.04		
合 计	45,693,708.10	181,091,617.49	168,893,970.20	-9,694.22	57,901,049.6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648,806.00	14,623,626.62		25,179.38
2、失业保险费		514,515.32	514,515.32		
3、企业年金缴费		36,303.45	36,303.45		
合 计		15,199,624.77	15,174,445.39		25,179.38

注：其他减少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6、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311,567.09	7,835,790.53
企业所得税	192,604,259.89	224,169,199.03
个人所得税	1,081,291.86	1,154,758.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053.13	451,940.94
教育费附加	67,578.72	194,129.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052.47	129,419.56
房产税		262,748.20
其他	414,709.46	444,298.55
合 计	196,675,512.62	234,642,284.57

2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10,968,943.30	1,009,800,763.46
合 计	1,010,968,943.30	1,009,800,763.46

(1)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资产重组交易价款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4,483,659.49	1,400,500.00
其他款项	6,485,283.81	8,400,263.46
合 计	1,010,968,943.30	1,009,800,763.46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30）	238,000,000.00	709,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239,733.70	14,285,154.03
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1,310,635.69	941,958.33
合 计	249,550,369.39	724,227,112.36

29、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7,463,807.48	6,444,327.75
合 计	7,463,807.48	6,444,327.75

30、长期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保证）借款		300,000,000.00
信用借款	1,307,580,635.69	805,700,000.00
重大资产重组借款	1,415,386,090.56	1,210,484,272.0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8）	239,310,635.69	709,000,000.00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2,483,656,090.56	1,607,184,272.04

注 1: 本集团 2022 年 7 月 7 日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1 亿元人民币, 用于置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存量流动资金贷款, 约定借款年限 3 年, 利率 3.55%, 该借款为信用借款, 无抵押担保。截至本年末尚未归还余额 97,500,000.00 元;

注 2: 本集团 2022 年 2 月 2 日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分行签订流动资产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2 亿元人民币, 用于置换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存量流动资金贷款, 约定借款年限 3 年, 利率 3.55%, 该借款为信用借款, 无抵押担保。截至本年末尚未归还余额 100,000,000.00 元;

注 3: 本集团 2022 年 2 月 25 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1 亿元人民币, 用于生产运营, 约定期限为 2 年, 利率 3.65%, 该借款为信用借款, 无抵押担保。截至本年末尚未归还余额 100,000,000.00 元

注 4: 本集团 2022 年 2 月 25 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1 亿元人民币, 用于生产运营, 约定期限为 2 年, 利率 3.65%, 该借款为信用借款, 无抵押担保。截至本年末尚未归还余额 200,000,000.00 元

注 5: 本集团 2022 年 2 月 11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流动资产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用于偿还他行贷款。约定期限 3 年, 利率 3.9%, 该借款为信用借款, 无抵押担保。截至本年末尚未归还余额 49,000,000.00 元。

注 6: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6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流动资产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9000 万元人民币, 用于偿还农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约定期限 3 年, 利率 3.9%, 该借款为信用借款, 无抵押担保。截至本年末尚未归还金额为 90,000,000.00 元;

注 7: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19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兵团分行签订流动资产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1.2 亿元人民币, 用于采购天然气, 约定期限 3 年, 利率 3.5%, 该借款为信用借款, 无抵押担保。截至本年末尚未归还余额 120,000,000.00 元。

31、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89,196,789.74	93,868,545.18
未确认融资费用	38,137,204.83	38,999,216.7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六、28）	10,239,733.70	14,285,154.03
合计	40,819,851.21	40,584,174.40

32、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28,097,528.97	28,097,528.97
合计	28,097,528.97	28,097,528.97

（1）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车用气价差	28,097,528.97			28,097,528.97	
合计	28,097,528.97			28,097,528.97	

注：1、根据乌鲁木齐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和社会车辆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乌发改工价[2011]772号）规定，因执行0.6:1的汽油比例关系，社会车辆用天然气销售价格上涨幅度超过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上涨幅度，对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提价额与购进价格提价额之间的价差形成的收入，必须上交财政。

根据乌鲁木齐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车用气价差收入收缴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发改工价[2012]248号）规定，“价差收入”实行企业代收，各加气企业（加气站）将价差收入做“专项应付款”核算。本集团位于乌鲁木齐区域内的子公司根据以上文件上交价差收入。

33、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弃置费用	216,523,444.95	218,562,781.85	
合计	216,523,444.95	218,562,781.85	

注：关于预计负债详细情况的披露”详见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34、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4,105,539.93		300,865.92		3,804,674.01
合 计	4,105,539.93		300,865.92		3,804,674.01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年末余额	与资产/ 收益相 关
库车县城西加 气站项目补贴 款	348,635.43			10,008.72	338,626.71	与资产 相关
库车县城镇天 然气气化工程 补贴款	3,756,904.50			290,857.20	3,466,047.30	与资产 相关
合 计	4,105,539.93			300,865.92	3,804,674.01	——

35、股东权益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301,728,251.15	6,296,824,917.65
少数股东权益	126,681,413.59	127,451,807.09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01,305,775.97	1,591,925,073.71	2,606,327,930.32	1,304,966,740.58
其他业务	14,933,879.73	11,419,458.81	10,653,807.98	5,580,273.25
合 计	3,416,239,655.70	1,603,344,532.52	2,616,981,738.30	1,310,547,013.83

(1) 本年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新疆（城市燃气） 分部	山西（煤层气） 分部	合 计
商品类型：			
天然气供应	553,418,842.76		553,418,842.76

合同分类	新疆（城市燃气） 分部	山西（煤层气） 分部	合 计
天然气入户安装劳务	279,800,179.14		279,800,179.14
煤层气开采行及销售		2,568,086,754.07	2,568,086,754.07
小计	833,219,021.90	2,568,086,754.07	3,401,305,775.97
按经营地区分类:			
新疆地区	833,219,021.90		833,219,021.90
山西地区		2,568,086,754.07	2,568,086,754.07
小计	833,219,021.90	2,568,086,754.07	3,401,305,775.97

37、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3,313.38	1,104,137.19
教育费附加	817,572.68	827,004.16
印花税	1,374,669.65	1,451,245.33
车船使用税	20,320.69	39,087.43
土地使用税	1,880,403.03	3,856,731.28
房产税	1,573,810.91	1,356,053.08
其他	404,327.23	36,394.42
合 计	7,134,417.57	8,670,652.89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8、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683,804.16	14,052,195.99
销售管理费	7,750,507.92	6,906,041.96
折旧费	440,886.90	700,749.07
修理费	118,944.34	49,844.59
办公费	69,627.34	51,771.57
差旅费	74,040.67	131,829.09
汽车费用	87,533.63	116,097.60
水电费	17,702.99	30,676.96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1,198,659.51	996,238.55
合 计	23,441,707.46	23,035,445.38

39、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97,772,692.78	80,565,713.82
折旧费	14,007,348.36	16,135,049.37
中介服务费及咨询费	16,128,531.37	31,657,024.87
中方合作者相关费用	11,824,896.40	11,420,873.85
业务招待费	6,241,966.05	4,833,869.79
办公费	2,627,251.30	2,476,613.98
汽车使用费用	2,192,079.14	2,333,854.94
差旅费	2,262,575.47	2,151,029.73
无形资产摊销	1,836,376.87	2,008,183.69
办公室及库房租赁费	132,198.05	281,529.50
通讯费	309,286.29	463,117.06
保险费	1,248,641.78	1,448,796.60
公共设施及能源费	708,591.12	646,992.37
矿权申请费	6,115,431.26	6,712,686.68
其他	10,938,488.08	1,880,453.93
合 计	174,346,354.32	165,015,790.18

40、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76,970,427.52	98,652,193.35
减：利息收入	61,151,954.65	32,307,652.01
汇兑损益	-95,097,254.59	8,597,077.87
其他/金融手续费	420,260.51	1,203,226.33
合 计	-78,858,521.21	76,144,845.54

41、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退税	182,281,400.33	140,293,244.25	
天然气、煤层气补贴款	165,401,455.36	111,747,839.14	
煤变气项目拆迁补偿	300,865.92	411,549.83	300,865.92
个税手续费返还	476,281.43	827,245.54	
其他	700,384.71	608,428.11	700,384.71
合 计	349,160,387.75	253,888,306.87	1,001,250.63

42、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28,906,070.2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962,290.79	38,197,870.0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271,195,812.5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24,952.18	814,509.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5,231.07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829,370.21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6,000,000.00	
债务重组收益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差异化分红	602,641.71	
合 计	29,989,884.68	551,948,863.09

4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478.82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6,478.82	
合 计	-126,478.82	

44、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19,137,524.13	-20,169,262.3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667,131.54	-2,568,553.82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0,214,346.24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 计	-44,019,001.91	-22,737,816.20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45、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06,547.31	-931,014.07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471,607.78
存货跌价损失	-64,746.82	
合 计	341,800.49	-3,402,621.85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46、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68,562.31	
合 计		168,562.31	

4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4,424.78		4,424.78
其中：固定资产	4,424.78		4,424.78
无法支付的款项		222,970.43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99,880.00		99,880.00
其他	1,008,983.45	1,091,045.18	1,008,983.45
合 计	1,113,288.23	1,314,015.61	1,113,288.23

4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08,627.43	215,164.51	908,627.43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中：固定资产	908,627.43	215,164.51	908,627.43
对外捐赠支出	100,000.00	340,000.00	100,000.00
滞纳金	24,458,649.80	1,981,423.24	24,458,649.80
其他	182,027.63	630,310.85	182,027.63
合 计	25,649,304.86	3,166,898.60	25,649,304.86

4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88,178,349.63	354,885,521.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9,445,792.65	24,483,975.07
合 计	408,732,556.98	379,369,496.8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1,997,641,740.6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9,646,261.0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11,491.6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715,388.4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66,883,675.0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56,666,914.1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9,387.34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835,564.12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可加计扣除的成本、费用的影响	
境内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影响	
其他非暂时性差异影响	
所得税费用	408,732,556.98

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7,826,410.67	按照政府规定缴存的土地复垦保证金
合 计	67,826,410.67	

51、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10,204,412.29
其中：美元	5,033,066.84	6.9646	35,053,297.32
港币	196,071,997.06	0.8933	175,151,114.97
其他应收款			262,462.83
其中：美元	37,685.27	6.9646	262,462.83
港币			
应付账款			1,888,180.92
其中：美元	271,111.18	6.9646	1,888,180.92
港币			
其他应付款			3,211,941.47
其中：美元	461,181.04	6.9646	3,211,941.47
港元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2022 年 1 月，本公司与子公司新合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东承鑫泰能源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人民币 15,300 万，出资比例为 51%，新合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认缴人民币 14,700 万，出资比例 49%。

东承鑫泰能源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领取了营业执照，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相关认缴出资款均已实缴到位。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疆鑫泰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新疆乌鲁木齐市	天然气销售	51.00		新设
库车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库车市	新疆库车市	天然气销售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博湖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博湖县	新疆博湖县	天然气销售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焉耆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焉耆县	新疆焉耆县	天然气销售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和硕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和硕县	新疆和硕县	天然气销售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乌鲁木齐鑫泰精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新疆乌鲁木齐市	管道安装	100.00		新设
乌鲁木齐鑫泰裕荣燃气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	天然气销售	100.00		新设
四川利明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德阳	四川德阳	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新设
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		100.00	新设
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山西	开曼群岛	煤层气的勘探、开发及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亚美大陆煤层气有限公司	山西	英属维尔京群岛	煤层气的勘探、开发及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AG Energy (China) Limited	山西	英属维尔京群岛	煤层气的勘探、开发及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佳鹰有限公司	山西	开曼群岛	煤层气的勘探、开发及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美中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	萨摩亚	煤层气的勘探、开发及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四川德阳	四川德阳	对天然气、煤层气、等行业的投资		100.00	新设
东承鑫泰能源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技术服务	51%	49%	新设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76,217,699.93	277,816,848.0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2,962,290.79	52,249,590.1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2,962,290.79	52,249,590.11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关联关系	业务性质	类型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明再远	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	明再远	43.04	43.04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本年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乌鲁木齐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阜康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五家渠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乌鲁木齐市鑫泰长通运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陈建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邓斌	副总经理
黄健	独立董事
黄敏	监事会主席
廖中新	独立董事
刘东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任军强	独立董事
王敏	职工监事
张蜀	董事,总经理
张新龙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中天和生态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高管的控股企业
北京中伟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董事高管的控股企业
德阳市德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德阳市聚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德阳市聚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汉源俊磊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汇智研究和试验发展(海南)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高管的控股企业
四川明昇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四川省明氏企业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四川泰康明鑫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四川新明微波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乌鲁木齐新奇康医药健康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董事高管的控股企业
新疆翰疆星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新疆华世丹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高管的控股企业
新疆华世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高管的控股企业
新疆昆仑和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高管的控股企业
新疆昆仑中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高管的控股企业
新疆盛世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高管的控股企业
新疆鑫泰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新疆兴华富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高管的控股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新疆中稷鑫泰金石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新疆中天创新数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高管的控股企业
新疆中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高管的控股企业
新疆中天恒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高管的控股企业
新疆中天绿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管的控股企业
新疆中天誉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高管的控股企业
雅安鑫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中久安特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中天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董事高管的控股企业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乌鲁木齐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管道运输费	60,795.91	842,043.51
乌鲁木齐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776,792.05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管道运输费	5,773,825.26	10,897,656.51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13,247.53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采购	17,832,776.22	
阜康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管道运输费	558,942.43	1,964,507.22
阜康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38,109.28	
五家渠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管道运输费	1,348,423.53	3,372,604.25
五家渠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采购	13,113.98	
五家渠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556,257.41	
乌鲁木齐市鑫泰长通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6,667,306.56	10,645,212.79
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管道运输费	14,817,642.84	11,045,342.34
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管容占用费	4,699,354.46	
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管道气	15,600,121.47	
小计		69,156,708.93	38,767,366.62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乌鲁木齐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1,656,782.64	21,087,112.38
乌鲁木齐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入户安装	401,821.10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293,233,509.41	279,061,664.01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材料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入户安装	1,069,293.58	
阜康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63,238,650.96	43,574,282.28
阜康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材料		
阜康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入户安装	297,055.04	
五家渠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145,072,747.66	82,500,685.76
五家渠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入户安装	385,896.34	
乌鲁木齐市鑫泰长通运输有限公司	天然气	425,487.60	913,117.44
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煤层气	19,344,886.86	10,732,641.85
小 计		525,126,131.19	437,869,503.72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本年确认的 租赁收入	上年确认的 租赁收入
乌鲁木齐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62,212.40	16,371.68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117,876.11	15,959.21
小 计		180,088.51	32,330.89

②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本年确认的 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 租赁费
新疆鑫泰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100,008.41	122,932.00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加气站	489,240.92	539,064.48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房屋	80,972.85	114,285.72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车辆	63,554.66	79,646.02
五家渠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房屋	15,238.10	
小 计		749,014.94	855,928.22

(3)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关联担保情况。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万元）	上年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79.49	1,046.09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乌鲁木齐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1,478.73	73.94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52,988,832.03	2,649,441.60	68,108,312.88	3,405,415.65
阜康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377,384.83	18,869.24
五家渠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4,361,063.17	218,053.16	6,747,314.80	337,365.74
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89,266,861.19	30,217,200.39	89,266,861.19	15,178,991.98
合 计	146,618,235.12	33,084,769.09	164,499,873.70	18,940,642.61
其他应收款				
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12,142,644.60	2,559,392.68		
合 计	12,142,644.60	2,559,392.68		
合同资产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6,840,838.25	684,083.82		
五家渠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393,350.31	59,054.31		
阜康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140,459.83	14,045.98		
合 计	7,374,648.39	757,184.11		
预付款项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8,118.08			
五家渠中石油昆仑鑫泰燃	8,551.66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气有限公司				
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42,178,235.80	
合计	16,669.74		42,178,235.80	-
其他流动资产				
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17,311,652.00	5,484,600.78
合计			17,311,652.00	5,484,600.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17,311,652.00	8,334,234.53		
合计	17,311,652.00	8,334,234.53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乌鲁木齐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263,165.10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1,332,962.65
阜康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731,944.65	675,815.00
五家渠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1,018,200.79	1,479,185.32
乌鲁木齐市鑫泰长通运输有限公司		
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7,655,238.17	
合计	9,405,383.61	3,751,128.07
合同负债：		
乌鲁木齐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42,109.35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3,928,190.53	21,410.56
阜康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12,635,542.38	5,149,422.71
五家渠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9,437,747.68	18,122,550.60
乌鲁木齐市鑫泰长通运输有限公司	50,542.23	7,662.52
合计	26,052,022.82	23,343,155.74

注：本集团所属不同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不同性质的业务，形成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合并报表层面不具有相互抵消的条件，因此，分别列报披露。

7、关联方承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关联方承诺事项。

十、股份支付

子公司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股份数额
期初发生在外的累计权益工具	192,715.00
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92,715.00
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期末累计可行使的权益工具总额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	0.151 (美元)
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注: 子公司亚美能源股份支付于 2015 年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前经董事会批准执行购股权计划,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累计发生在外的权益工具全部行权完毕。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 对外投资承诺	230,000,000.00	
合 计	230,000,000.00	

本集团所属子公司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与 Swallow Consulting Limited (简称出售方)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出售方将其持有的对 Crowsnest 的 100% 股份 (简称目标股份) 售予香港利明。目标股份的总交易对价为按付款日汇率计算的等值于人民币 430,000,000 元的港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本项交易仍在履行过程中, 香港利明已支付等值于人民币 200,000,000 元的港元, 尚未支付对价为等值于人民币 230,000,000 元的港元。

2、或有事项

(1) 环保方面的或有负债

截至本报告日止，本集团并未因环境补偿问题发生任何重大支出，并未卷入任何环境补偿事件，亦未就任何与业务相关的环境补偿进一步计提任何金额的准备（除复垦费用准备外）。在现行法律规定下，管理层相信不会发生任何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负债。然而，相关政府已经并有可能进一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环保负债所面临的不确定因素较大，并可能影响本集团对最终环保成本的估计。由于可能发生的污染程度未知和所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确切时间和程度亦未知等因素，因此未来可能发生的此类费用的确切数额无法确定。因此，依据未来的环境保护法律规定可能导致的环保方面的负债无法在目前合理预测，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计入合并财务报表标准的土地复垦费用约人民币 67,826,410.67 元。

(2) 本集团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新增大额借款

2022 年 12 月 26 日，本集团所属子公司四川利明能源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并贷字第 ZH2200000157995 号的并购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四川利明贷款 15 亿元人民币用于收购香港上市公司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43.04%的股权，贷款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9 年 1 月 4 日，贷款利率为 LPR 浮动利率。本项贷款合同由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亚美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天然气持有的四川利明的 100%股权质押、四川利明持有的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质押、香港利明持有的亚美能源的 56.96%股权质押、香港利明持有的亚美能源的 43.04%股权质押、亚美能源持有的 Asian American Gas,inc.的 100%股权质押、Asian American Gas,inc.持有的 Sino-American Energy,inc.的 100%股权质押。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相关借款已经发放完毕。

2、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为满足正在推进中的境外资产收购需求，公司及子公司香港利明分别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公司为香港利明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6 亿元。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借款尚

未发放。

3、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见本附注一、（二）拟实施的资产重组方案。

4、利润分配情况

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十次会议，批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23,921,327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1,399,992 股后，以 422,521,335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为 253,512,801.00 元（含税）。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考虑重要性原则、实际经营状况，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公司具有明显的地域特征及业务分布，依据区域确定报告分部。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是在不同地区经营提供产品或服务，由于本集团经营具有较高的地域分部特征，因此，本集团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有3个报告分部，分别为：新疆（城市燃气）分部、山西（煤层气）分部、其他分部。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 目	本年发生额/期末余额				
	新疆（城市燃气）	山西（煤层气）	其他	分部间抵消	合计
营业收入	861,987,232.74	2,568,086,754.07	1,716,868.65	-15,551,199.76	3,416,239,655.7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期末余额				
	新疆（城市燃气）	山西（煤层气）	其他	分部间抵消	合计
营业成本	720,530,349.99	897,143,529.94	1,221,852.35	-15,551,199.76	1,603,344,532.52
销售费用	12,243,088.40	11,198,619.06			23,441,707.46
管理费用	47,203,122.54	124,045,851.19	3,097,380.59		174,346,354.32
财务费用	24,395,806.50	-106,252,489.30	2,998,161.59		-78,858,521.21
信用减值损失	-2,947,207.49	-38,220,901.36	-2,850,893.06		-44,019,001.91
资产减值损失	341,800.49				341,800.49
利润总额	94,581,297.92	1,905,597,540.58	228,002,321.90	-230,539,419.80	1,997,641,740.60
所得税费用	20,976,465.51	387,755,809.91	281.56		408,732,556.98
净利润	73,604,832.41	1,517,841,730.67	228,002,040.34	-230,539,419.80	1,588,909,183.62
资产总额	1,800,702,616.01	10,083,592,068.02	6,352,479,040.77	-5,602,775,397.69	12,633,998,327.11
负债总额	2,680,833,365.37	1,922,809,682.30	1,612,472,100.96	-6,393,546.26	6,209,721,602.37

(续)

项 目	上年发生额/期末余额				
	新疆（城市燃气）	山西（煤层气）	其他	分部间抵消	合计
营业收入	1,382,633,065.93	1,742,173,370.52	1,455,017.55	-509,279,715.70	2,616,981,738.30
营业成本	1,133,843,514.80	684,669,339.11	1,174,232.15	-509,140,072.23	1,310,547,013.83
销售费用	13,141,506.76	9,893,938.62			23,035,445.38
管理费用	51,784,569.90	111,518,334.29	1,949,552.94	-236,666.95	165,015,790.18
财务费用	21,874,339.62	10,576,300.12	43,694,205.80		76,144,845.54
信用减值损失	-44,332,327.28	-10,319,313.37	2,009.43	31,911,815.02	-22,737,816.20
资产减值损失	-697,370.67		-2,471,607.78	-233,643.40	-3,402,621.85
利润总额	480,763,666.70	1,160,826,862.02	139,462,714.35	30,527,158.64	1,811,580,401.71
所得税费用	65,017,098.30	314,447,570.59		-95,172.05	379,369,496.84
净利润	415,746,568.40	846,379,291.43	139,462,714.35	30,622,330.69	1,432,210,904.87
资产总额	2,050,886,997.32	8,755,733,171.57	5,580,208,901.94	-5,345,455,970.19	11,041,373,100.64
负债总额	3,574,440,809.95	1,842,254,176.29	1,529,173,363.41	-1,332,904,913.75	5,612,963,435.90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子公司亚美能源作为在国外注册成立的公司，在中国境内开展煤层气开发相关业务，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需要与取得国务院授权的企业开展合作。目前，亚美能源通过与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煤层气”）及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其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订立产品分成合同的方式，参与山西省沁水盆地潘庄和马必煤层气区块的日常运营。

中联煤层气及中石油为取得国务院授权可与外国公司合作勘探、开发及生产煤层气的两家国有企业，并持有国土资源部颁发的对在潘庄及马必区块开展煤层气经营所必要的勘探及采矿许可证。

潘庄产品分成合同为期 25 年，马必产品分成合同为期 30 年，两项分成合同均可由订约双方相互协定延期。产品分成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潘庄产品分成合同	马必产品分成合同
订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3 日	2004 年 7 月 15 日
期 限	25 年	30 年
产品分成合同项下的状态	生产阶段	生产阶段（南区）、勘探阶段（北区）
到期时间	2028 年	2034 年
合同约定可开发的总面积	62.56 平方公里	829.14 平方公里
可分成权益	80.00%	70.00%
总体开发方案的批准日期	2011 年 11 月 28 日	2018 年 9 月 19 日

亚美能源与中方合作伙伴根据产品分成合同内所载分配机制分享潘庄及马必区块所产煤层气的相关收入。

十四、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04,202.65	500,055,280.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1,802.87	1,019,977.9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24,952.18	814,509.06
债务重组损益		12,829,37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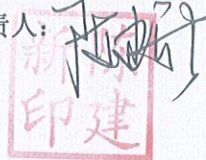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631,813.98	-1,637,718.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6,478.82	-2,471,607.78
小 计	-23,235,740.40	510,609,811.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2,296.00	78,173,102.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28,188.42	-88,290.15
合 计	-24,286,224.82	432,524,999.22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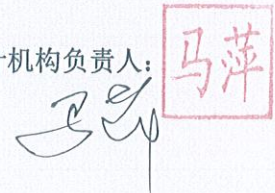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5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变更登记事项、变更信息。

名称 卓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晋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肆仟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管理咨询、代理记账、资产评估、税务咨询、涉税服务、其他会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月17日

证书序号: 00023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由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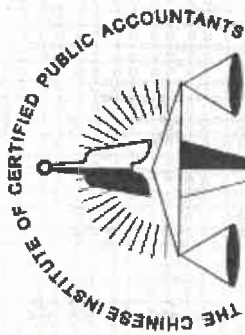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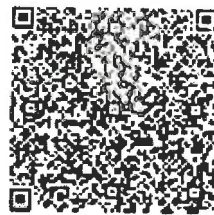


姓 Full name () _____
 性 Sex _____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2-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陕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01027102283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丽琼

证书编号: 0100001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4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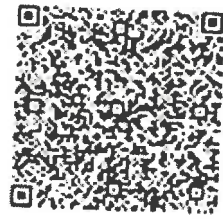
姓 Full name 刘
 性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6-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card No. 610524198706111641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_____ year after this re...



李茜

证书编号: 4201000501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